

注意了 我省2021年艺考有调整

共7个统考专业类别 增设广播电视编导和书法学

日前,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发布《云南省2021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安排和要求》(以下简称《要求》)。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为进一步完善我省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今年将对我省2021年艺术类专业统考工作进行调整。

分类

7个统考专业类别

- 音乐类
- 美术学类与设计学类
- 舞蹈类
- 播音与主持
- 体育舞蹈
- 广播电视编导
- 书法学

11个统考招生类别

- 音乐学
- 音乐表演(声乐)
- 音乐表演(器乐)
- 美术学类(本科)
- 设计学类(本科)
- 美术学类与设计学类(专科)
- 舞蹈类
- 播音与主持
- 体育舞蹈
- 广播电视编导
- 书法学

主考院校

云南艺术学院

- 音乐类
- 美术学类与设计学类
- 舞蹈类

云南师范大学

- 播音与主持
- 广播电视编导
- 书法学

昆明学院

- 体育舞蹈

增加两个统考类别

增加广播电视编导、书法学专业统考类别。《要求》提出,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应积极创造条件增设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科类。为提高组考效率,降低考生考试成本,扩大考生成绩使用范围,根据我省实际,2021年增设广播电视编导和书法学两个统考类别。考试科目、考试形式等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考试说明。

完善音乐类统考招考结构

按照教育部合理细分统考科类的要求,将音乐学调整为音乐类,含音乐学、音乐表演(声乐)和音乐表演(器乐)三个招生类别,维持音乐基础、器乐演奏、声乐演唱三个考试科目不变,通过三个考试科目的权重设定获得三个招生类别成绩,增加统考成绩适用性。报考音乐类的考生,不改变考试科目、形式,考生考后根据相应权重分别获得三个招生类别统考成绩,考生可根据自身成绩情况自主选择填报相应招生类别的院校专业。

完善美术学类与设计学类本科招生结构

根据《要求》,2021年我省原美术学及艺术设计本科专业将参考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学科门类中“美术学类”和“设计学类”专业范围拆分为美术学类、设计学类两个统考招生类别进行招生,并分别编制招生计划和划定录取控制分数线,考试组织不变,考生考试形式、考试科目不变,专科层次继续按美术学类与设计学类合并招生。参加了美术学类与设计学类专业统考的考生,本科层次可根据专业、文化考试合格情况选择填报招生类别为美术学类、设计学类下所属院校的专业,两个招生类别间可以兼报。

为进一步做好考生服务工作,方便考生了解考试科目、考试形式、考试要求,省招生考试院专门在云南省招考频道(www.ynzs.cn)发布2021年各统考科类考试说明,请考生仔细阅读并按要求做好备考工作。

根据教育部的要求,艺术类本科文化分录取控制线原则上不低于本省确定的第二批次普通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的75%,艺术类高职(专科)文化分录取控制分数线不得低于本省确定的普通高职(专科)批次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70%。云南省高考文化总分为772分,其中:语文150分、数学150分、外语150分、文(理)科综合300分、学业水平量化成绩22分(11科每科2分)。

专业统考报名和考试时间

参加艺术专业考试的考生除需按要求进行高考报名外,还需进行专业考试报名。参加校考的考生根据校院校要求进行专业考试报名。参加统考的考生根据以下安排进行专业统考报名、参加考试:

1. 美术学类与设计学类、音乐类、舞蹈类:

- (1)网络报名时间:2020年11月26日—30日
- (2)报名及缴费方式:手机App(云南艺术学院招生资讯网<https://zs.ynart.edu.cn/bkzs/tzgg.htm> 通知公告栏查看下载)
- (3)打印准考证时间:2020年12月2日开始
- (4)考试时间:
音乐类:2020年12月5日—10日
美术学类与设计学类:2020年12月6日
舞蹈类:2020年12月7日—10日

2. 播音与主持、广播电视编导、书法学:

- (1)网络报名时间:2020年11月26日—29日
- (2)报名及缴费网址:
播音与主持:<https://ynby.ynnu.edu.cn> 广播电视编导:<https://yngdb.ynnu.edu.cn>
书法学:<https://yysf.ynnu.edu.cn>
- (3)打印准考证时间:2020年12月1日开始
- (4)考试时间:
书法学:2020年12月5日上午 广播电视编导:2020年12月5日下午
播音与主持:2020年12月4日—6日

3. 体育舞蹈

- (1)现场确认及缴费时间:2020年12月4日10:00—16:00
- (2)现场确认及缴费地点: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浦新路2号昆明学院体育馆
- (3)考试时间:2020年12月5日—6日

校考报名和考试时间

省内、外艺术类专业招生校考报名时间和方法、考试安排和要求由招生院校确定,考生可向意向报考院校咨询。考生须持普通高等院校专业考试《准考证》按报考院校要求办理报考手续。

省统考涵盖的专业校考或高校规定需在省统考合格的基础上才能报考的校考专业,如考生在报考校考时不确定省统考是否合格,可自行决定是否先行报考。

录取

录取工作由省招生考试委员会统一组织,实行“学校负责,省招生考试院监督”的录取体制。

(一)艺术院校录取工作按艺术类招生计划的批次执行。除艺术提前批、高水平批外各批次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原则是:分数优先、遵循志愿。艺术类各批次原始志愿在相应的文史、理工同批次前投档,一旦录取,考生余下的任何科类和批次志愿将不再进行投档。

(二)云南省艺术类专业平行志愿录取排序成绩有以下六种计算方式,院校在编制计划时每一个招生专业对应其中一种计算排序成绩方式。

- 按专业成绩排序从高到低录取。
- 按文化成绩(含照顾分)排序从高到低录取。

3. 按照文化成绩加专业成绩排序从高到低录取。

4. 按照文化成绩(含照顾分)50%(折合成50分)加专业成绩50%(折合成50分)排序从高到低录取。

5. 按照文化成绩(含照顾分)70%(折合成70分)加专业成绩30%(折合成30分)排序从高到低录取。

6. 按照文化成绩(含照顾分)30%(折合成30分)加专业成绩70%(折合成70分)排序从高到低录取。

排序中出现计算结果相同时,按专业分从高到低排序;如专业分相同,则按超出该批次文化最低控制线的分值排序;如果超出该批次文化最低控制线的分值相同,则按文化总分(不含照顾分)、语文、数学、综合、外语各项成绩依次、逐项比较,并按比较结果排列出先后顺序;如果所有科目分值都相同,则按同分数考生处理。

